

2020 年度
福建省泉州港口发展中心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1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二、收入决算表	13
三、支出决算表	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3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省委编办《关于调整省交通运输厅所属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闽委编办[2019]117号）文件，福建省泉州港口发展中心受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委托，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承担所辖港区内的港口航道的规划、建设、养护以及港口经营、水路运输管理等的公共事务性、技术性工作。具体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港口、航道和水路运输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参与编制全省交通运输行业发展规划，组织起草泉州港口辖区内（以下简称为辖区内）的港口、航道、沿海水路运输等相关规划和编制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承担辖区内港口岸线使用管理、水运工程项目和港区范围内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审核审批、质量安全监管等的事务性工作。

（三）承担辖区内港口航道公共性基础设施建设、养护和管理以及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的事务性工作。组织开展辖区内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参与辖区内水运交通建设项目中重大技术问题的审核和建设工程中重大问题的协

调；承担辖区内水运交通行业交通战备和国防动员等事务性工作。

（四）承担辖区内的港口经营和水路运输管理的事务性工作，组织协调港口、航道、沿海水路运输的行政执法有关工作，组织实施港口引航工作，组织、协调港口生产工作。

（五）组织协调辖区内国家重点物资和紧急、特种物资以及军事、抢险救灾物资的水路运输和港口集疏运等工作。

（六）负责辖区内港口安全生产、危险货物、港口设施保安工作等监督管理的事务性工作，协调、组织实施辖区内安全生产事故和重大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参与安全生产有关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七）负责征收或代征国家规定的涉及辖区港口的有关规费；承担辖区内省级补助计划的项目审核、预算绩效监督和管理、审计监督等事务性工作；参与辖区港口经营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等监督管理的事务性工作。

（八）负责指导辖区内港口重大技术改造和创新工作，督促指导辖区内港口企业落实环境保护和港口生产节能减排工作。依法落实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承担港口总体规划区内港口、码头、装卸站及航道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整治管理的事务性工作。

（九）负责辖区内港口建设、生产和沿海水路运输有关统计、经济运行分析、信息发布以及对外合作交流等工作。

(十) 负责中心及所属单位人事、党群和精神文明工作，指导辖区内行业文明建设工作。负责中心和所属单位并指导辖区内企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工作。

(十一) 承办省交通运输厅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泉州港口发展中心包括 8 个机关处（科）室及 6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0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福建省泉州港口发展中心机关	财政核拨	35	30
泉州湾港务站	财政核拨	16	14
围头湾港务站	财政核拨	16	12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财政核拨	13	11
航道站	自收自支	12	12
引航站	自收自支	35	30
质安站	自收自支	4	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0 年，在省交通运输厅的领导和所在地政府、兄弟单位的关心支持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

中全会精神，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履行好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激励广大干部职工担当作为，较好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营造良好政治生态

1、**聚焦主责，把牢政治方向。**中心班子充分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引导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坚定不移拥护党的领导。科学推动规划建设、经济运行、安全生产、污染防治等工作和疫情防控、扫黑除恶等重大任务，切实把旗帜鲜明讲政治落实到泉州港事业发展的各方面、全过程。以上率下，全力配合省厅第二检查组交叉检查、领导干部离任经济审计、2020年度达标创星复核考评，对反馈的问题及时整改，立行立改，完善相关制度，形成长效机制，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用纪律规矩管党治党，示范引领，中心政治生态呈现持续向好的发展态势。坚持将意识形态和宣传工作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和领导班子目标管理的重要内容，持续管好用好意识形态阵地。认真履行综治（平安交通）各项工作，实现了全年综治内保零事件。加强各项保密措施和保密责任制的落实，全年未发生失泄密事件。持续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年未发现涉黑涉恶线索。

2、**强本固基，强化组织力量。加强组织领导。**及时健

全完善班子结构，顺利选举产生中心新一届中心党委、纪委班子。切实强化主责意识，先后多次召开党委会、中心办公会和业务专题会谋划部署、指导中心各项工作，推动行业发展。指导基层支部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带领党员攻坚克难，克服新冠疫情影响，努力实现泉州港口生产建设持续平稳发展和管理水平提升。在省厅 2020 年度达标创星考评中有 3 个党支部分别被评为“五星”“四星”“三星”党支部。**夯实思想根基。**组织党员集体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内规章和法律法规、《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等原文原著和相关业务知识。党员干部围绕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坚决维护核心、践行初心使命”“新思想、新担当、新作为”等专题开展交流研讨，其中在中心组研讨 10 人次。党委委员为挂钩支部宣讲、上党课 13 次，各党支部结合党建活动计划，开展参观谷文昌纪念馆等现场党性教育 4 场，扎扎实实抓好党内政治理论学习。3 名党员代表中心参加省厅举办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知识竞赛，荣获团体二等奖。

3、提升管理，加强队伍建设。推动建章立制。健全完善了《党委工作规则》等 19 项规章制度，成立内控领导小组和风险评估工作小组，强化内部控制管理、规范工作流程。以制度督促干部职工加强学习、及时掌握相关工作要求，规范中心行政行为，不断提升队伍法制建设水平和执法能力。

根据单位职能变化，及时调整机关内设机构和直属单位工作职责，进一步理顺机构内部关系和职责分工。**锻造过硬队伍。**开展单位岗位设置和职称聘任工作，在省厅支持下，解决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聘任和工资等级晋升问题，共 59 人获得职称聘任，其中正高级 1 人，副高级 4 人，中级 19 人。优化评聘条件和指标，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提高工作积极性。选派干部赴平潭挂职、到省外参与疫情防控，借调市防疫专班等，多岗位锻炼干部。启动干部选任工作，从配齐部门主要负责人、大力发现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合理优化干部梯次配备等角度综合考虑，干部队伍将进一步得到提升。引导干部职工创先争优，彰显正面价值导向。3 名党员获评“全省交通运输系统先进工作者”，14 名党员干部获得“最美逆行者”“最美守护者”“最美奋斗者”等荣誉称号，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4、**严抓严管，巩固作风建设。强化教育明纪律。**始终坚持教育为先，预防为主，把强化党员干部的廉洁纪律意识放在首位，不断强化党章党规党纪学习。结合典型案例通报和中心纪委编印的《党风廉政学习材料》，深入开展“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警示教育活动，组织警示教育“大家谈”，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明底线、守纪律、知敬畏。**驰而不息纠“四风”。**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扎实开展纠正“四风”整治工作，以解决文山会海等为着力点，

深化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整治，清理并规范各类合规性报表、工作群和领导小组，督促严控“五费”，开展闲置土地和房屋租赁问题清查、企业和站点征收规费情况清查。**紧抓监督慎问责。**坚持问题导向，注重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强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切实强化责任追究，准确把握执纪问责和容错免责的关系，强化纪律震慑力，达到惩治极少数、教育大多数的效果。

5、**党建带三建，发挥群团作用。群团组织作用得到有效发挥。**坚持“党建带三建”，定期听取、指导工会、共青团、妇委会开展工作。督促中心团支部如期换届，深化“青年大学习”，开展丰富多彩主题团日活动，获评“五星级团支部”，5名团员获评“五星级团员”。选派4名青年团员参与省直机关青年“尚能战士”体能挑战赛，荣获团体三等奖。中心妇委会联合关工委组织职工子女开展主题教育活动，活跃机关氛围，组织制作泉州民俗特色食品，征集最美家庭照片，展示“美在交通”。中心工会落实职工常规慰问，策划开展“趣味运动会”“秋季健身跑”、观看爱国主义电影等文体活动，关心关爱基层职工。第一时间慰问生病患病职工，持续开展医疗互助，让干部职工真切感受到组织的温暖。**文明单位创建成效不断深化。**把精神文明建设和文明单位创建作为提升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实现党建、业务工作与精神文明建设的互促互进。坚持德育为先，积极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参加文明交通劝导等志愿服务25场

次，无偿献血 9 人次，在全体干部职工共同努力下，单位文明和谐氛围更加浓厚，2020 年底已被公示为第十四届省级文明单位。

（二）、聚焦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推动泉州港提质增效

1、着力疫情防控，保障生产运营。毫不松懈抓好疫情防控。新冠疫情爆发以来，第一时间成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并制定相关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狠抓防控措施落实，确保防控工作全面及时、有力有序。根据形势变化，及时调整防疫方案，并抽调执法人员充实一线防疫力量，加强对港口企业的防控督查和服务指导，督促各港口企业认真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切实履行疫情防控和安保职责，强化进口冷链食品防控措施，确保“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各项工作得到有效落实。贯彻“应检尽检”“应种尽种”，全面摸清辖区在岗人员底数，重点人员实施备案管理，督促开展核酸检测，做好健康跟踪。结合视频监控巡查的方式，排查漏洞，及时发现港口作业、人员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敦促企业整改。全年累计采购口罩、防护服等防疫物资 16 批；先后组织 4 次的疫情防控专项检查，检查港务站、引航站和 13 家港口企业，并出具现场检查记录 16 份；下属港务站对辖区 8 个作业区疫情防控巡查全覆盖，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431 人次。

2、推进项目建设，打造品质工程。通过细化建设项目防控要求，制定完善疫情防控预案和复工方案，加强物资保

障，助推在建工程于2月20日前实现全面复工，全年港航固定资产投资5.9亿元，完成年度投资计划。新建完成1.5万吨级泊位1个，在建10万吨级泊位2个、2万吨级泊位2个；新开工围头湾石井航道二期工程。持续推动《泉州港总体规划》修订工作，近日已获省政府批复。围绕“优质耐久、安全舒适、绿色环保、社会认可”的建设目标，提升水运工程质量，打造泉州港水运品质工程，通过座谈研讨与现场观摩等方式，推进石湖作业区5-6号泊位品质工程建设，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持续推进水运工程施工标准化管理。推动辖区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生产水平跨上新台阶。紧盯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环节和重点部位，累计开展质量安全环保检查33次、发现质量安全隐患213条，整改率100%。

3、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降本增效。完善港口服务体系，推动各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全力保障生产。**减补结合降成本。**认真落实阶段性港口降费政策，直接惠及各类市场主体80家；加快审核2019年度市级优惠政策补贴奖励申请材料，助推兑现专项奖励资金，降低港航企业生产经营负担。**主动服务促生产。**组织开展专题调研服务，协调解决企业实际难题，3月底，25家码头企业实现全复工；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梳理审批事项，清理不合规事项、精减审批材料，解决群众办事的“难点”“痛点”问题，疫情期间靠前服务三家企业办理经营许可延续；加大

港口收费的监督指导力度，规范港口企业、引航机构收费行为；开展水路行业安全生产、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信用管理工作，营造良好信用环境。**畅通运输保民生。**开通“绿色通道”，保障防疫物资、民生物资及时装卸、运输，涉及货物吞吐量累计 1364.80 万吨；“引航突击队”坚守一线，加强自身防护，守好“水上国门”，多次排除故障险情、克服不利引航条件，服务运输保障。

4、创新监管手段，严保生产安全。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始终坚持把抓好安全生产工作放在首位，夯实行业安全发展基础，保障安全生产。**积极探索安全管理新方式。**大力推进省级危货监管平台的推广应用，强化沟通协调，助推平台功能完善和优化，并进一步推广应用到辖区普货企业，着力实现痕迹化管理；实行危险货物和特殊船舶作业定时报告制，结合视频监控抽查，及时掌握危货作业动态，提高事中安全监管水平，安全保障更加有力；推行不预设脚本应急演练，探索新常态下应急演练形式，创新性运用新型桌面演练系统，增强事后应急处置能力；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及专家，以隐患排查整治为重点，对港口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全方位安全指导服务，提高安全监管的科学性和专业性。**深入开展安全隐患大整治。**开展针对港区配套及附属设施的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全面排查辖区内配套及附属设施的安全隐患。

5、**攻坚节能环保，守护碧水蓝天。共建岸电建设使用管理示范点。**联合海事环保部门及鸿山热电码头共建泉州港岸电建设使用管理示范点。将通过四方联合共建，总结相关经验，建立完善岸电设备使用管理制度，在辖区形成可复制、易推广的示范模式，共同推进港口船舶岸电建设使用，全力打造泉州“绿色港口”，并为地方政府出台岸电建设、使用奖励支持政策提供决策依据。**加强污染防治能力建设着力点。**通过围绕重点问题制定工作方案、邀请行业专家提供技术支持、跟踪指导及时解决问题、鼓励企业联防优化资源配置、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建设等方式，有序推进码头船舶污染防治能力建设。目前辖区 22 家正常经营的港口企业（共 53 个码头泊位），均已通过码头船舶污染防治能力验收。**积极倡导绿色低碳发展新亮点。**多次组织开展环保专题调研服务，帮助企业解决节能减排工作中遇到问题和困难，鼓励不断创新生产工艺，推进绿色港口建设。2020 年，在交通运输部通报的全国港口岸电建设和使用情况中，泉州港岸电系统用电量位居全国前列。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福建省泉州港口发展中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04.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5105.83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32.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31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6114.07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942.57	本年支出合计	6214.3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1248.1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53.12	年末结转和结余	933.19
总计	8395.69	总计	8395.6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福建省泉州港口发展中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5942.57	804.05		5105.83			32.7
208			100.32	100.32					
	20805		100.32	100.32					
		2080501	18.41	18.41					
		2080505	66.94	66.94					
		2080506	14.97	14.97					
214			5842.26	703.73		5105.83			32.7
	21401		5842.26	703.73		5105.83			32.7
		2140199	5842.26	703.73		5105.83			3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福建省泉州港口发展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32	100.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32	100.3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休费	18.41	18.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94	66.9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97	14.97				
214		交通运输支出	6114.07	4152.28	1961.8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6114.07	4152.28	1961.8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6114.07	4152.28	196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福建省泉州港口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04.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31	100.31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665.79	665.79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04.05	本年支出合计	766.1	766.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7.95	37.9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804.05	总计	804.05	804.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福建省泉州港口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66.1	76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100.32	100.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100.32	100.3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 退休	18.41	18.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66.94	66.9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 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14.97	14.97	
214	交通运输支出	665.79	665.79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665.79	665.79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 运输支出	665.79	665.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福建省泉州港口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11.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8.8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82	30201	办公费	8.9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1.26	30202	印刷费	1.1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08.96	30205	水费	0.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94	30206	电费	7.5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97	30207	邮电费	2.5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86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99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5.2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0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6.71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0.4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7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4.3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8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17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78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67.28	公用经费合计				98.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福建省泉州港口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1. 因公出国（境）费	2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3. 公务接待费	6	

注：本部门 2020 年度没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爱拍的“三公”经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福建省泉州港口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4	7	8	11	12
			栏次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福建省泉州港口发展中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0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2453.12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5942.57 万元，本年支出 6214.39 万元，结余分配 1248.1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933.19 万元。

(一) 2020 年收入 5942.5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260.6万元，下降35.43%，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04.05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5. 事业收入5105.83万元。
6. 经营收入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8. 其他收入32.7万元。

（二）2020年支出6214.3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176.56万元，下降25.94%，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4252.59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4037.74 万元，公用支出 214.85 万元。
2. 项目支出 1961.8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804.0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438.46万元，下降64.15%，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 （一）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18.41万元，较上年

决算数减少 39.79 万元，下降 68.37%。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列支 2018 年度过节费 20.15 万元、2018 年度综治奖 17.4 万元。

(二)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6.9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96.75 万元，下降 74.61%。主要原因是财政负担比例下降。

(三)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9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9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人员职业年金记实补缴支出。

(四)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703.7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87.49 万元，下降 62.79%。主要原因是财政负担比例下降。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66.1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667.2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82

万元、津贴补贴（提租补贴）41.26万元、绩效工资108.9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66.94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4.9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4.86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6.99万元、离休费16.71万元、生活补助20.47万元、住房公积金55.23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8.89万元。

（二）公用经费98.8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8.91万元、印刷费1.16万元、手续费0.4万元、水费0.8万元、电费7.52万元、邮电费2.51万元、物业管理费26.43万元、差旅费7.09万元、劳务费0.7万元、工会经费34.35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0.17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8.78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没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无单位自评项目。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为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27.4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93.5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67.02万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66.8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67.2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9.6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47.3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7.93%。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9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1辆、其他用车13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6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5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

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

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